**资产清查专项审计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16）010459号

**中国人民大学：**

我们接受中国人民大学委托，依据《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财资（2016〕2号）和教育部转发《财政部关于开展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和《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教财司函〔2016〕88号）的有关要求，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中国人民大学国有资产清查报表进行审计。中国人民大学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会计资料和资产清查资料的全面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责任；我们的责任是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文件，在实施本次专项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国人民大学资产清查结果的合法性、公允性、可靠性发表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中国人民大学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检查记录或文件、抽盘实物、实施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成立于1949年，单位性质：财政补助事业单位，主要业务范围包括：哲学类、经济学类、法学类、文学类、历史学类、理学类、工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法律类、工商管理类、公共管理类、教育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博士后培养、相关科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科技咨询。机构编制管理部门核定编制人数4398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0人，事业编制人数4398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学校在职人员3,961人，离退休人员2,749人。中国人民大学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

**二、资产清查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于2016年5月至6月组织实施了资产自查工作。由刘伟（校长）同志担任清查工作主要负责人。本次清查工作中，该单位召开了相关工作会议、成立了资产清查工作机构、制定了相关清查底稿与要求；在全面清查资产、负债、收支的基础上，实施了各项债权债务的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与在建工程的盘点等工作。

此次清查范围包括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和中国人民大学附属小学两个法人事业单位。

**三、审计依据与审计内容**

（一）资产清查依据

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

2.《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

3.《事业单位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68号）；

4.《事业单位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72号）；

5.《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2〕22号）；

6.《高等学校会计制度》（财会〔2013〕30号）；

7.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

（二）工作基准日

 中国人民大学资产清查工作基准日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审计内容

1.清查材料核实。主要是对该单位的全称、组织机构代码、单位性质、隶属关系、人员编制、人员数量及人员结构等基本情况进行核实。重点是做好对各项资产清查材料的核实工作。

2.资产账务核对。主要是对单位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各种银行账户、会计核算科目、各类库存现金、对外投资以及各项资金往来等基本账务情况进行全面核实，对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实相符情况及函证情况进行核实。

3.资产实物盘点核查。主要是在单位对各项资产进行全面的清理、核对和查实的基础上，对实物进行的盘点核实，实物盘点核实的面不低于该单位实物资产总量的 60%。

4.财产损溢鉴证的核查。主要是对单位清查出的各种资产盘盈和盘亏、报废毁损及资金挂账的情况按照国家资产清查政策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规定的认定标准进行核查，在充分调查取证的基础上进行客观分析与职业判断，出具鉴证意见。

5.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完成审计工作后，按时提交专项审计报告，主要内容包括：被审计单位的基本情况，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对资产清查结果的审计意见，审计情况具体说明，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等。

**四、审计结果**

（一）资产清查审计总体情况

中国人民大学2015 年12月31日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11,618,479,873.96元，负债账面数779,459,913.58元；资产清查报表资产账面数11,241,412,871.81元，负债账面数779,459,913.58元；经单位自查后的资产清查数11,234,418,392.75元，负债清查数779,459,913.58元。 经审计，该单位资产账面数11,241,412,871.81元，负债账面数779,459,913.58元；资产清查数11,234,418,392.75元，负债清查数779,459,913.58元。

 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与资产清查报表资产账面数差异377,067,002.15元，原因如下：

1、国学馆、图书馆、校医院、锅炉房投入使用，暂估固定资产，但未减少在建工程，本次调减在建工程402,842,244.52元，调减非流动资产基金402,842,244.52元。

2、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三高基地土地使用权，调增无形资产25,288,779.39元，调增非流动资产基金25,288,779.39元。

3、将会计报表资产账面数中的“待处置资产损溢”还原，调增固定资产14,240,571.49元，调增无形资产净值7,201.83元，调减待处置资产损溢14,247,773.32元。

4、2013年1月21日Z05700号凭证，拍卖购得康有为的书信，未计入固定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基金，调增固定资产542,400.00元，调增非流动资产基金542,400.00元。

5、中国人民大学后勤集团其他应收款55,937.02重复入账，冲回，调减其他应收款55,937.02元，调减事业基金55,937.02元。

（二）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

经审计后，中国人民大学截止 2015年12月31日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及资金挂账清查情况分别如下：

**资产盘盈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盘盈资产项目 | 资产变动审计 |
| 盘盈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固定资产 | 2,016,357.00　 | 2,016,357.00　 | 　 | 　 |
| 无形资产 | 6,996,997.00 | 6,996,997.00 |  |  |
| 合计 | 9,013,354.00　 | 9,013,354.00　 | 　 | 　 |

固定资产盘盈2,016,357.00元全部已经济鉴证，其中：图书档案盘盈1,899,059.00元，家具盘盈72,914.00元，文物和陈列品盘盈31,305.00元，通用设备盘盈10,000.00元，专用设备盘盈3,000.00元, 房屋及构筑物盘盈79.00元。无形资产盘盈6,996,997.00元，全部已经济鉴证，其中：专利权、著作权盘盈46,983.00元，黄山土地使用权盘盈6,950,000.00元（详见“（七）其他应当专项说明的问题 ”，其他土地使用权盘盈14.00元。

**资产损失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损失资产项目 | 资产变动审计 |
| 损失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货币资金 | 1,009,180.00 | 1,009,18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780,000.00 | 　 780,000.00 |  |  |
| 固定资产 |  14,194,540.56  | 14,194,540.56 | 　 | 　 |
| 无形资产 |  24,112.50  | 24,112.50 |  |  |
| 合计 | 16,007,833.06 | 16,007,833.06 | 　 | 　 |

货币资金损失1,009,180.00元，系学校于1999年9月存放在中国教育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的存款5,000,000.00元，后该公司进入清算，归还部分资金后剩余部分，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中国教育科技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结束清算有关事项的复函》（教财厅函[2012]6号），形成损失1,009,180.00元，全部已经济鉴证。

其他应收款损失780,000.00元，系学校2011年7月支付给广州市哲朗泰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咨询服务费，同年8月，该公司负责人刘铁兵因涉案被调查，相关公司账目文件印章等全被检察院查封拿走。该公司已被广州市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全部已经济鉴证。

固定资产损失主要是部分设施拆除形成损失7,574,921.65元，设备、家具损失6,619,618.91元，合计14,194,540.56元，全部已经济鉴证。设备、家具损失通过责任认定确定应由相关人员和单位赔偿额为470,014.00元，扣除赔偿后的损失为13,724,526.56元。

无形资产净值24,112.50元，系盘亏，全部已经济鉴证。此次清查，无形资产损失通过责任认定确定应由相关人员和单位赔偿额为14,738.00元，扣除赔偿后的损失为9,374.50元。

**资金挂账审计情况**

金额：元

|  |  |
| --- | --- |
| 挂账资产项目 | 资产变动审计 |
| 挂账金额 | 已经济鉴证 | 待经济鉴证 | 无证据的 |
| 固定资产 |  91,275,671.65  |  91,275,671.65 |  |  |
| 合计 |  91,275,671.65  |  91,275,671.65 | 　 | 　 |

固定资产挂账91,275,671.65元，系学校属于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实施住房制度改革，职工住房账面价值、资产基金（非流动资产基金）应当冲减而未冲减的挂帐，全部已经济鉴证，其中由于会计档案超过保存期销毁等原因，部分资料没有取得。

（三）审计意见

该单位本次资产清查工作已按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的规定实施，此次资产清查中的资产盘盈、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经审计后未发现重大差错等。

**五、审计情况具体说明**

（一）银行存款

1.该单位共有银行账户41户（包括3个零余额账户），其中按规定实施函证的共23户；

2.实施函证的23户中，已获取回函的为23户，其中：账面余额与函证回函确认金额相符的为23户；金额不符且编制调节表后仍不相符的为0户，金额为0元。

（二）预付账款

1.应当实施函证的共4户，1,614,633.82元；实际实施函证的为4户，1,614,633.82元，其中未获回函的为2户，910,633.82元。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账面数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有3户，4,499,114.96元。

（三）其他应收款

 1.应当实施函证的共184户，26,716,482.14元；实际实施函证的为19户12,225,334.07元，其中未获回函的14户，10,276,703.07元。

 2.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账面数中账龄为三年以上的有105户，16,582,241.71 元。

（四）应付账款

 1.未有明确债权人的14户，196,838.67元；

 2.逾期三年以上且债权人未予以追索的23户，339,076.93元。

（五）其他应付款

 1.未有明确债权人的50户，4,669,289.54元；

 2.逾期三年以上且债权人未予以追索的2876户，51,316,810.79元。

（六）预收账款

 1.未有明确债权人的11户，234,664.99元；

 2.逾期三年以上且债权人未予以追索的964 户，33,136,784.12元。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六、重大事项披露或专项说明**

（一）中国人民大学截止2015年12月31日无对外提供抵押、担保、信用担保情况。

（二）中国人民大学截止2015年12月31日对外投资3户，金额为533,836,856.27元；均经过学校批准。

（三）中国人民大学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出租出借资产内容为69,533.54平方米房屋，金额为287,811,099.76元，均经过了学校的授权。

（四）中国人民大学截止2015年12月31日房屋建筑物、土地、车辆等权属一致。

（五）应调整的重大错账0笔，金额0元。

（六）应作重分类调整的重大事项0笔，金额0元。

（七）其他应当专项说明的问题

（1）货币资金

 1、银行存款-中国华诚财务公司70,000.00元

1994年3月9日，学校通过中国华诚财务公司，向丰南京贸轧钢厂借款300,000.00元。中国华诚财务公司出具了定期存款单，存期一年，年利率18%。因本金无法偿还，1999年7月学校与丰南京贸轧钢厂签订协议，约定丰南京贸轧钢厂以一辆丰田车抵款230,000.00元，其余本金及相应利息在一年内归还。学校分别于1995年和1996年收到款项各54,000.00元（1995年6月1196号凭证和1996年10月1939号凭证），共计108,000.00元，列入学校当年暂存款。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学校账面尚有定期存款余额70,000.00元。在河北工商局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查询到该单位信息。学校将与当事方积极沟通，拟采用电话沟通、函证等方式继续追索，如确需，可联系法律顾问执行相关法律程序。此次清查未作为损失处理。

 2、银行存款-中国租赁公司1,900,000.00元

学校1996年12月开始持有中国租赁公司定期信托存款2,000,000.00元。因中国租赁公司经营不善，到期无法偿还全部债务，偿还学校100,000.00元本金后，于1999年6月13日向学校再次开具了定期信托存款单，金额为1,900,000.00元。2011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下达通知书（[2012]二中民破字第00632-6号），学校作为中国租赁公司债权人，自2011年12月23日起90日内，向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破产管理人）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的数额和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学校于2012年4月2日出席二中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学校已申报债权并按破产管理人要求参加后续清算事宜。此次清查未作为损失处理。

 3、银行存款-中国银行5,000,000.00元

1997年4月16日，学校通过开户行以银行存款方式向中国银行北京朝阳支行下属的发展大厦分理处付款5,000,000.00元作为存款，款项当日被划走。自1998年4月16日，学校多次要求办理取款手续，但因学校持有的定期存款单印章及存单本身均为对方办事人员伪造，致使款项一直未能追回。1998年9月10日，学校与北京华晨实业总公司、天津新基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天津新基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自己开发的天津市红桥区丁字沽一号路新基业大厦A座17层的面积为393.56平方米的4套住宅作价1,100,000.00元，用于偿还北京华晨实业总公司借款，北京华晨实业总公司将4套住宅作价1,100,000.00元抵给学校。三方同意，由天津新基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学校直接签订购房合同，天津新基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学校开具1,100,000.00元购房款发票，并协助学校办理该4套商品住宅的产权登记手续。截至2015年12月31日，学校持有《天津市商品房买卖合同》（已经天津市红桥区房地产管理局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和1,100,000.00元购房发票。房屋目前由资产与后勤管理处管理，租金交由财务处入账，权属正在办理中，并按规定继续追索债权，此次清查银行存款未作为损失处理，4套住宅未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置换土地情况的说明

学校2005年以原黄山学术交流中心土地和房产置换位于安徽省黄山市黄山区耿城镇的土地，置换后土地用于建设黄山环境教学科研基地。2009年9月，学校根据双方合作协议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置换后土地78.88亩（52,586.26平米），当年12月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上价值6,950,000.00元，原黄山学术交流中心土地和房屋（评估价值6,992,400.00元）于2010年3月过户至黄山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名下。学校已于2015年1月上报教育部，但教育部未受理。此次清查，由于资产置换工作已完成，置出土地财务账面价值0元，面积19,978.20平米，房屋价值0元，面积4513.21平米，作盘亏处理，将置入土地申报盘盈，盘盈土地价值按土地使用权证上价值6,950,000.00元确认。

（3）拆除财务账面为0元，而实物账有面积房产的说明

学校为了新建锅炉房、国学馆以及消除安全隐患等原因拆除部分房屋，财务账金额为0元，但实物账有面积1,358.30平米，此次清查，这部分面积作为盘亏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产名称 | 实物账面积 | 财务账金额 | 坐落位置 | 拆除原因 |
| 1 | 水工班 |  326.60  | 0 | 中关村大街59号 | 新建锅炉房项目 |
| 2 | 东区开水房 |  300.50  | 0 | 中关村大街59号 |
| 3 | 东区锅炉房 |  140.70  | 0 | 中关村大街59号 |
| 4 | 车棚（静园5楼前） |  80.30  | 0 | 中关村大街59号 | 新建国学馆项目 |
| 5 | 车棚（静园4楼前） |  80.30  | 0 | 中关村大街59号 |
| 6 | 车棚（林园3楼东侧） |  298.90  | 0 | 中关村大街59号 | 年久失修，拆除 |
| 7 | 红3楼后平房 |  14.30  | 0 | 张自忠路3号 |
| 8 | 灰5楼前临建 |  83.30  | 0 | 张自忠路3号 |
| 9 | 灰5楼前临建 |  33.40  | 0 | 张自忠路3号 |
| 　 | 合计 |  1,358.30  | 0 | 　 | 　 |

（4）部分土地、房屋资产未作为学校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处理的说明

 1、中关村校区北园土地房产

学校中关村校区北园土地、房屋资产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通慧寺1号，原为首都师范大学初等教育学院海淀校区，其前身为北京市第三师范学校，土地面积35577.06平方米（约53.37亩），校舍面积23526.6平方米（部分房产尚未办理权属登记，已办证房屋面积为17716.6平米）。北园土地、房产为北京市政府支持中国人民大学发展的具体措施，由市政府协调首都师范大学将上述土地、房产移交学校，同时学校向对方支付60,000,000.00元补偿费。2009年，学校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所有权证书，但由于首都师范大学一直使用该校区，直至2013年4月首都师范大学才将北园土地、房屋资产移交学校。此后，双方开始办理后续资产调拨手续。目前首都师范大学北园土地、房屋资产由于尚未完成资产调拨，在首都师范大学国有资产清查工作中仍计入该校资产、财务账。此次清查未作为学校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处理。

 2、中国人民大学附属中学房产临时建筑和产权关系待明晰房产

 临时建筑包括临建教学楼（建筑面积4135平米，投资18,840,000.00元，计入教学楼建设成本）及充气体育馆（建筑面积1800平米，投资3,156,088.04元）。由于临建教学楼属新教学楼建设期配套周转用房，与充气体育馆都为临时建筑，此次清查未作为学校固定资产处理。

 产权关系待明晰房产包括出版编辑大楼（建筑面积7327平米，投资11,700,000.00元）、科研北楼（建筑面积10692平米，投资24,370,000.00元）、科研南楼（建筑面积7459.60平米，投资13,030,000.00元）、咨询楼（面积包含在出版编辑大楼，投资1,100,000.00元）、教工1号楼（建筑面积16591.80平米，投资30,350,000.00元）、凤凰会馆（建筑面积5167.50平米，投资约10,000,000.00元）6项，建筑面积合计47237.90平米，总投资90,550,000.00元。除凤凰会馆外，其它5项房产由教育部出资，学校及附属中学出地，三家共同建设。目前出版编辑大楼由大学出版社使用，科研北楼由教育部社科中心、科发中心、装备中心共同使用，科研南楼和咨询楼由附属中学使用。由于上述房产属多方共同建设，但实际使用方各不相同，也未找到约定各方权益的书面材料，房屋产权不够明晰。鉴于上述情况，此次清查未作学校固定资产处理。

附送：

1.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大学资产负债表

2.2016年全国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清查报表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涛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文彪

 中国.北京市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八日